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5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推薦人名稱：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黎淑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
利科
黎偉明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該公司股份中每股 0.04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 83,062,500 股 | 51.19% |
| 鍾志強先生 | 83,062,500 股 ^(附註) | 51.19% |

附註: 該 83,062,500 股股份由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並由鍾志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 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鍾志強先生被視為於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21 樓 D 室

網址(如適用):

www.wingfung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填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概述。)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樓宇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2,25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